

收文編號：1090000721

議案編號：1090205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0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人虐待具體防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091460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122 老人虐待之具體防治計畫，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請本部於 2 個月內研提老人虐待之具體防治計畫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第 36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老人虐待之具體防治計畫

陳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我國自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108 年共接獲 1 萬 4 千餘件老人保護通報案件，其中最大宗是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占 46%，其次是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占 24%，其他家庭成員對老人施暴者占 16%。通報案件數增加主要係中央透過政策引導要求各權責單位落實責任通報，且在本部加強宣導下，民眾對於老人保護觀念與關注度亦相對提高。雖然老人受暴率並未上升，惟面臨高齡社會，老人保護議題確實需要相關單位投入更多關注。為有效防範老人受虐，本部從三級預防措施推動相關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壹、初級預防措施

- 一、掌握老人受暴情況：108 年 11 月完成「台灣老人受暴情形調查研究計畫」，瞭解我國老人受暴態樣。
- 二、提升社區防暴意識：推動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補助民間團體發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方案，提升社會大眾對老人保護之意識，鼓勵受暴老人及早對外求助，並促使社區鄰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共同發掘需要保護的老人。

貳、次級預防措施

- 一、建立老人保護網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及社區在地組織與鄰里長、里幹事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並每半年召開聯繫會議，俾完備各項預防及介入措施。
- 二、紓緩家庭照顧壓力：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於失智及失能等需依賴照顧者的老人及其家

庭，及早提供照顧措施及支持服務，紓緩照顧者的壓力與負荷，以預防虐待情事發生。

- 三、強化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家庭照顧者負荷與轉介」及「失智症或特殊精神疾病問題行為辨識與轉介」納入 109 年社工人員專業訓練措施，以提升其對照顧議題之敏感度，及早連結相關服務資源。
- 四、強化責任通報人員訓練：為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老人保護之敏感度，除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針對轄內責任通報人員辦理訓練外，本部亦運用公益彩卷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照顧服務員辦理老人保護訓練，以提升其通報意識，俾及早發覺受虐個案。

參、三級預防措施

- 一、充實社工人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落實對老人保護個案之服務。
- 二、提升案件處理效能：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及脆弱家庭事件，並藉由風險資訊串接、家庭歸戶模型等輔助工具，協助社工人員掌握案家資訊，並快速有效進行派案，讓個案及其家庭能獲得適切的服務。
- 三、強化網絡合作：針對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連結心衛社工及精神照護體系加強社區訪視，並採取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降低老人受虐風險。若相對人入獄，其出獄時如經評估有高度再犯風險者，由矯正機關、警政、衛政及社政單位於其出獄前，共同研議出獄後處遇銜接機制，並針對被害人及家屬提供安全措施。

- 四、 拓展民間團體量能：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工作，深化老人保護個案之家庭支持服務。